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06號

原告 周怡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忠之繼承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陳忠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且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80元，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陳忠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陳忠之繼承人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陳忠之繼承人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